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较好的锂矿资源和开发前景，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对其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增资遵循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原则，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和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现金方式以同等估值水平的对价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且增资完成后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毅

马涛

黄礼登

2023年7月3日